#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南沙区金岭南路西南侧、广兴路东南侧地块
	项目(DN020432地块G1垃圾收集站)
	项目代码: 2207-440115-04-01-830503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金岭南路西南侧、广
	兴路东南侧地块
建设规模	G1 垃圾收集站,总建筑面积: 152.62 平方米,
	地上 2 层: 152.62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2〕3916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2)放43B1300/(2022)复43B128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,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##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  - 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11日

抄送: 区不动产中心,区利用中心、区住建局、区城市管理局